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0-024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 2020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重要股东，交易对方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徐军、刘位精、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 一、互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公司拟与海航集团签订 2020 年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互保协议，2020 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50 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的担保额度为 280 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徐军、刘位精、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海航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98,062,075.48 万元，归母净资产 7,310,608.19 万元，营业总收入 26,646,457.52 万元，归母净利润 -107,774.71 万元。

## 四、与关联方互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海航集团签订 2020 年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互保协议，2020 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50 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8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

会将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 2020 年互保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与海航集团签订了 2019 年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2019 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50 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8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465.23 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274.33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

截至目前，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458.52 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231.93 亿元，其中逾期担保金额 45.99 亿元。逾期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机构	贷款种类	担保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责任有限公司	单一信托	145,400.00	145,400.00	北京科航持有科航大厦 1 号楼房产抵押担保
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宁波众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4,279.46	6,779.46	海航控股保证担保
3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新海航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1,640.00	11,640.00	海航控股保证担保
4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2,950.00	32,950.00	海航控股保证担保
5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50,000.00	海航控股保证担保
6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昆明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9,000.00	29,000.00	海航控股持有祥鹏航空 3.5 亿股权
7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82,615.61	45,264.41	海航控股持有海航技术 10 亿股股权质押担保
8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信托贷款	40,000.00	40,000.00	海航控股持有长安航空 6 亿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9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信托贷款	27,600.00	27,600.00	海航控股持有中航信14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海航控股持有长安航200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
10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信托贷款	22,650.00	22,650.00	海航控股持有中航信81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长安航空持有中航信239.85万股股权质押担保；新华航空持有中航信2267.85万股股权质押担保
11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56,400.00	56,400.00	海航控股保证担保
12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2,300.00	22,300.00	海航控股保证担保
13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9,899.65	171.07	海航控股保证担保
14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0	406.17	海航控股保证担保
15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330.00	2,285.66	海航控股保证担保及60120万保证金质押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公司需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可能会导致债权方向上述提供担保的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包括代为偿还债务等风险。

## 六、董事会意见

1. 互保协议将从总量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权益，其对双方共同应对金融市场的复杂形势，在银行统一授信下争取更大的融资资源，加强公司现金流平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互保协议的签订将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担保决策效率，双方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公司及相关被担保方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沟通，争取妥善处理相关担保逾期事项。如公司被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依法对被担保方、反担保方履行追偿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互保协议，将有效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